

关于上海全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 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裁定受理上海全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指定北京信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全筑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宋琦琦；联系电话：1582188467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奉贤路 258 号 4 楼北京信利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11 月 1 日